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items,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30,919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roportion, Shares, and Status.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Huatai Securitie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roportion, Shares, and Status. Lists other shareholders.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Ratio, and Reason. Details financial statement changes.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items,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15,300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roportion, Shares, and Status.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Huatai Securities.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roportion, Shares, and Status. Lists other shareholders.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Ratio, and Reason. Details financial statement changes.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5-018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换届选举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职工代表投票选举，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春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晓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王春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了进一步拓展大健康业务，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现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

本议案将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为保证第六届董事会有效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外部董事是指在除担任董事外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的董事。

董事津贴按月支付，董事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将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 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责权统一的原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使董事履行职责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及付出的时间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已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杜文兴先生、魏斌先生、陈离先生、吴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5-01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1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记载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认可。

二、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为保证第六届监事会有效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特提议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外部董事津贴标准：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外部董事是指在除担任监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

监事津贴按月支付，监事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将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1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5月22日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现场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3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items,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15,300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roportion, Shares, and Status.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Huatai Securities.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Ratio, and Reason. Details financial statement changes.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对外投资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Commitment Party, Commitment Content, Commitment Period, Commitment Status, and Fulfillment Status. Lists various commitments.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区观澜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0）、《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5）、《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6），上述公告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其中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职权。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地点：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卡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附后”）。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 -- 5月21日 9:00-17:00; 2015年5月22日 9:00-14:00。

3. 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新股发行系统操作。

2. 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 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20元代表议案3，2.3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议案1至议案10“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证券部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 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